

西南政法大学 2001 年国际经济法考研真题

一、多项选择题

1. () 是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2) 《托收统一规则》
 - (3) 《华沙—牛津规则》
 - (4)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 年修订）》
 - (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 双边投资条约的主要模式是 ()
 - (1) 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 (2) 促进与保护投资协定
 - (3) 投资保障协定
 - (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5) 双边投资协定范本
3. 根据《海牙规则》的规定，() 不属于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 (1) 提供不适航的船舶
 - (2) 管货过失 (3) 海上灾难
 - (4) 火灾 (5) 航行过失
4. 在下列国际货物运输公约中，() 不实行不完全过失责任制。
 - (1) 1924 年《海牙规则》
 - (2) 1955 年《海牙议定书》
 - (3) 1968 年《维斯比规则》
 - (4) 1978 年《汉堡规则》
5. 国际上通行的法人国籍确定标准主要有 ()
 - (1) 营业地国标准
 - (2) 注册地国标准
 - (3) 营业地国与注册地国相结合的标准
 - (4) 资本控制标准
 - (5) 法人控制标准
6.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文本) 对 () 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
 - (1) CFR (2) FOB
 - (3) FAS (4) DEQ
 - (5) DDU
7. () 属于国际直接投资形式。
 - (1) 在东道国建立股权式合营企业
 - (2) 在东道国建立契约式的合营企业
 - (3) 在东道国建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 (4) 收购东道国上市公司境外上市股票
 - (5)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
8. 根据我国涉外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纳税义务人。
 - (1) 外商投资企业
 - (2) 外国企业 (3) 外籍职工
 - (4) 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外设立的分支机构

(5)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

9. 目前，国际上关于 EDI 地专门统一规则主要。体现在（ ）中。

- (1) 国际商会《电传交换贸易数据统一行动规则》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 (3)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 (4)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5)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0. 我国是（ ）公约的成员国。

-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3) 《亚洲开发银行协定》
- (4) 《多边投资机构担保公约》

(5)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参考答案】

- 1. (1) (3) (4) 2. (1) (2) (3)
- 3. (1) (2) 4. (2) (4) (5)
- 5. (2) (3) (4) 6. (3) (4)
- 7. (1) (2) (3) 8. (1) (2) (3)
- 9. (1) (2) (3)
- 10. (1) (2) (3) (4) (5)

【参考资料】 吴志攀、余劲松主编：《国家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

二、判断分析题（判断正误并且简要说明理由，每题 3 分，共 15 分）

1. 我国外贸实践中的发盘即为法律上的要约。（ ）

【参考答案】 正确。收盘即为法律上的承诺。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为有形实体物即动产。（ ）

【参考答案】 错误。1980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仅把有形动产作为调整的范围，但是国际货物买卖不限于此。

3. 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为民事权利能力。（ ）

【参考答案】 错误。自然人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为民事行为能力。

4. 外资企业是有外资参与的企业。

【参考答案】 错误。外资企业不仅仅要有外资的参与，还要有外方进行经营管理。

5. 补偿贸易即为易货贸易。（ ）

【参考答案】 错误。补偿贸易不同于一般的易货贸易，它不是一种货物与市场上其他任何一种货物的交换，而是机器设备和利用机器设备或者技术生产的产品或者收益之间的交换，其对流的标的物之间存在着联系。此外，一般易货贸易通常是同时发生，大致同时完成，而补偿贸易从出口设备或者技术到以产品或者收益偿还还要经过一段时间与过程。

三、简述题（每题 5 分，共 25 分）

1.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参考答案】 (1)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的含义是指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以及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且自由行使此项权利。

(2)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包括三个方面：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国家有权对您所下载的资料来源于 kaoyan.com 考研资料下载中心
获取更多考研资料，请访问 <http://download.kaoyan.com>

其境内的外国投资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有权将外国财产收归国有或者征用。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版；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法律出版社1994版。

2.中外合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 【参考答案】（1）由内外合营者共同举办。
(2)由合营双方共同投资。
(3)由合营双方共同经营管理。
(4)由合营双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参考资料】吴志攀、余劲松主编：《国家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版。

3.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特性。

【参考答案】（1）仲裁协议（Arbitration Agreement）是指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解决的一种书面协议。根据我国《仲裁法》和1958年《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仲裁协议只有书面的才有效。

（2）特征：它是特定的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同意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共同意思表示；是使得某一特定的仲裁机构取得对协议项下的案件的管辖权的根据，同时也是排除法院对该特定案件实施管辖的主要的抗辩理由；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是仲裁裁决得以承认与执行的基本前提。

【参考资料】吴志攀、余劲松主编：《国家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版。

4. 比较海运提单与海运单的法律功能。

【参考答案】（1）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它的法律功能主要有：提单是托运人和收货人之间订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提单是承运人接收货物和货物装船的收据；提单是货物的物权凭证。

（2）海运单是证明海上运输货物由承运人接管或者装船，而且承运人保证将货物交给指定的收货人的一种不可流通的书面运输单证。海运单具有提单所具有的收据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书面证明的作用，但是海运单不是货物的物权凭证，收货人提货的时候不需要海运单，而只需要证明其身份。

【参考资料】吴志攀、余劲松主编：《国家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版。

5.比较通知银行与议付银行的概念。

【参考答案】通知行是指接受开证行的委托，负责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的银行，通常是受益人所在地，与开证行有业务往来的银行。议付行是指愿意买入或者贴现受益人按照信用证方式所开立的汇票的银行。可以是开证行、开证行指定的银行、开证行也可以授权任何银行作为议付行。通知行可能也同时是议付行。

四、论述题（每题20分，共40分）

1.论WTO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完善。

【参考答案】WTO的TRIMs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规范贸易与投资关系的国际性协议，因而在国际投资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将投资问题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制，并以多边协议的形式将国民待遇和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引入国际投资领域。对于国际投资法的发展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的实施会有力促进世界贸易的扩展和逐步自由化，并在便利跨国投资以确保自由竞争的同时，促进全球经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

济增长。

随着中国加入 WTO，该协议也将会对我国适用，但我国现行外资立法存在着某些与 TRIMS 不一致的地方，应加以改革。综观我国外资立法，不难发现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没有统一的外资法；二是立法层次及机构多；三是采取内外资分别立法的双轨制模式；四是依据不同的企业形态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五是外资待遇标准上实行的是优惠多同时限制也多的差别待遇标准。按照 TRIMS 的有关规则审查我国现行的外资立法，仍存在很多明显的不协调之处，具体表现为：

第一，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我国对外资一般是给予公平合理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导致实践中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一是给予外资以超国民待遇，二是在某些方面对外资又实行有所歧视的次国民待遇。第二，对外资有一定程度的数量限制，包括替代进口的要求、外汇限制和出口限制。第三，法律的透明度，长期以来我国在行政体制上存在行政规章不公开，行政决定不解释和行政执法没有标准的现象。近年来有提高但仍需加强，目前法规清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建议我国应将投资与贸易结合起来，采取灵活的应变措施，注意维护本国的经济主权，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及优惠措施的规定，对外资法分期分步骤进行深层次改革，具体措施包括规范立法权限，统一内外资立法模式，在外资法中确立国民待遇原则，进行统一外资法的编撰等。

【参考资料】吴志攀、余劲松主编：《国家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

2. 论述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与我国的法律态度。

【参考答案】(1) 许可证协议中的限制性商业条款是指在许可证协议中由技术的出让方对技术的受让方施加的、造成不合理限制并且影响公平贸易的条款。许可证协议中所转让的技术通常比普通商品耗费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和时间，出让方不仅想通过出让技术来收回投资并且获得一定利润，同时也希望在出让技术的使用权之后，最大限度的使得自己仍然处在技术上的垄断地位，以防受让方获得技术使用权之后获得竞争优势，从而损害其经济利益。然而，正是这种出让方强加于受让方的种种不合理的限制，严重妨碍了公平竞争原则，特别是对技术引进国家的经济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为此，许多国家通过国内立法或者双边条约或者多边国际公约的形式，对某些限制性商业条款予以管制。

(2)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供方不得强制接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过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要求受方接受同合同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料、设备或者产品；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者设备；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者与之竞争的技术；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者销售价格；不合理的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者出口市场，但是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例外：供方已经签订独占许可合同的国家和地区；供方已经签订了独家代理合同的国家或者地区；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之后，继续使用其引进的技术；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者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者承担责任。

【参考资料】吴志攀、余劲松主编：《国家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版。